

目錄

○ 導言	P.3
------	-----

○ 何謂心性發展、性別認同和性傾向？	P.4
--------------------	-----

○ 心性發展的三個階段	P.5-7
-------------	-------

○ 非典型的心性發展	P.8
------------	-----

性別認同篇

○ 跨性別認同或性別不符合人士的表現	P.9-10
--------------------	--------

○ 給父母的建議	P.11
----------	------

○ 建立孩子性別自信的原則	P.12
---------------	------

性傾向篇

○ 什麼是性傾向	P.13
----------	------

○ 給父母的建議	P.13-15
----------	---------

○ 同行錦囊	P.16
--------	------

○ 後同盟簡介	P.17-18
---------	---------

○ 輔導服務及相關資源	P.19
-------------	------

導言

談起性教育，大多數人只專注於狹義的「性」，例如性器官、青春期的生理轉變、個人性行為的方式或安全性等，然而，性教育絕非只停留在生理層面，也涉及心理層面及價值觀的確立，包括談戀愛及對婚姻的態度、性行為的考慮因素，以及對生育、墮胎的價值探討等，其中，有關心性發展（Psychosexual Development）的教導更往往被忽略，這對個人的人格發展、人際關係、自我形象、性別認同及性傾向的發展，均有深遠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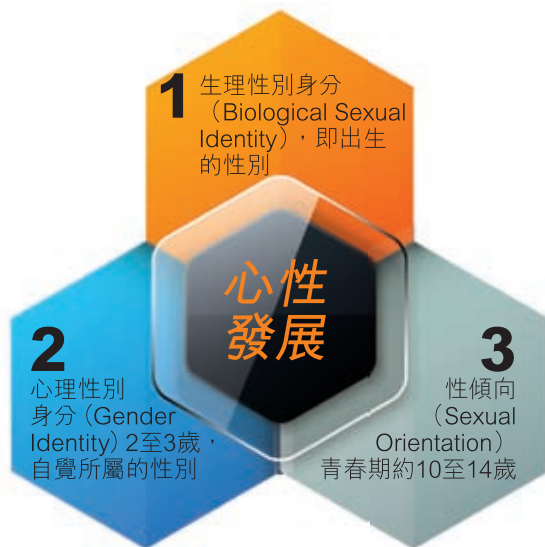
我們發現不少師長對心性發展的認知不足，對兒童或青少年在性別認同上出現的非典型行為表現：例如男生愛編織毛衣或女生拒穿裙子等，不是過度驚恐，令孩子承受不必要的壓力，以致影響彼此的關係，便是對孩子的狀況不予正視，錯過了為孩子提供適切支援的關鍵時刻。當父母發現子女是同性戀或有跨性別認同時，往往因不知所措，容易陷入一個傷心、混亂和無助的境地，不能自拔，既無助於子女和自己走出困擾，也破壞了家庭的和諧。

《打開「心・性」的天空》是一本教育性的小冊子，讓讀者對兒童及青少年心性發展的不同階段有基本認識，澄清種種引起歧視的誤解。對一般家長而言，小冊子有助他們建立孩子的性別自信，提供具體的建議；對有同性戀或跨性別認同子女的家長來說，小冊子讓他們了解如何情理兼備地與子女同行，學習關愛技巧；而對老師、社工或青少年工作者，透過了解家長及孩子的需要，可以為處於困擾、迷失中的當事人或其親友，提供適切的專業支援，在尊重個人自決的原則下，持續地關愛同行。



何謂心性發展 (Psychosexual Development)

心性發展是人格發展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的重要一環，性是整全人格的一部份，兒童和青少年的心性發展 (Psychosexual Development) 可分為三個階段：



上述三個兒童及青少年階段的心性發展過程，對一個人的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均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如果父母、青少年及教育工作者對這方面有正確認知，對於建立孩子的性別自信，以及關顧因性別認同或性傾向感到困擾的青少年，將有莫大的幫助。

什麼是性別認同？ 是指一個人在心理上認同自己是屬於哪一性別。

什麼是性傾向？

是指對哪一性別產生持久的好奇、喜愛、愛情及性慾望的吸引。最為人熟悉是異性戀、同性戀、雙性戀及中性/ 無性戀 (Asexual) 四類。

¹ 會根據接觸同性戀群體的經驗，對性傾向的定義較嚴謹，有別於美國心理學學會《解答你的問題：深入理解性傾向和同性戀》(Answers to your questions for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sexual orientation and homosexuality)，(2008年)。http://www.apa.org/topics/lgbt/chinese-orientation.pdf

心性發展的三個階段

1. 天賦的生理性別身分（出生）

出生時的性別，主要是按性染色體或新生嬰兒的生理性特徵而被賦予的。

2. 建立心理性別身分（Gender Identity）／性別認同（Gender Development with Identification）的階段

2.1 2-3歲（開始形成的階段）

兩個層次：

- 1) 自覺是男性或女性
- 2) 自覺擁有男性氣質（Masculinity）或女性氣質（Femininity）

根據《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五版（DSM-5）指出：「心理性別是因各種生理、心理和人際關係的因素互動形成。」（451頁）

性別認同的成因非常複雜，並極具爭議。到目前為止，遺傳學研究仍未能找到引致性別認同的基因。因此，若有人說性別認同是與生俱來，像人的膚色一樣不能改變，這說法並不正確。另一方面，跨性別認同的孿生子研究卻顯示有先天性因素影響跨性別認同的形成，但只屬於遺傳傾向（Genetic Predisposition），如家族性的肥胖遺傳傾向一樣，需要後天因素的配合和互動才會發展出來，跨性別認同的發展亦是如此。再者，綜合多個跨性別認同的孿生子研究，同卵孿生子中兩個都有跨性別認同的只有23%（孿生女）至33%（孿生男），顯示後天因素可能比先天遺傳傾向更具影響力。

2 Diamond M. (2013). *Transsexuality Among Twins: Identity Concordance, Transition, Rearing, and Orient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ransgenderism*. 14 (1) : 24-38.

這階段需要留意的事項

在家庭方面，父母要

- 肯定和稱讚孩子的原生性別，培育孩子喜歡自己的性別
- 與子女(特別是子女與同性父母)建立健康的情感依附關係 (Emotional Attachment)：
 - 女孩對母親的認同及模仿 (Identification and Modeling)
 - 男孩需要經歷情感依附和認同的轉移 (Identification Shift/Realignment)
 - 通常由起初認同母親轉移為認同父親，這階段父母的彼此配合並以身作則非常重要



2.2 4-9歲（心理性別身分確認階段）（Gender Identity: Development-Validation）

這階段需要留意事項：

- 需要建立同性友誼、以同性為模仿或學習對象，與其他同性認同
- 學習和強化自己的性別身分和角色，建立性別自信 (Gender Confidence)
- 通常會較抗拒異性或有跨性別表現的同性同學

3 性傾向的發展（大約10-14歲）

當進入青春期和次性徵的發育期，是性傾向開始建立和發展的階段，至15-20歲進入性傾向的確認期。

青少年期的性傾向發展之不確定性

2008年，有本地學者對410個香港中學生進行性傾向的調查研究，發現有29.1%的女學生和9.2%的男學生，在12至21歲期間仍然不太肯定自己的性傾向。另有大型的外國研究顯示，25.9%的12歲學生不肯定自己的性傾向，但只有5%的18歲學生表示不肯定自己的性傾向，而自覺有同性戀或雙性戀傾向的18歲學生，人數比自覺有同性戀或雙性戀傾向的12歲學生，數目減少一半。故此，我們不宜在青少年階段，過早判定一個人的性傾向，或鼓勵當事人過早自我認為同性戀者！



3 Wu et al. (2008). *A Survey on Same-sex Attraction in Secondary School Adolescents*. *Hong Kong J Psychiatry*. 18:15-22.

4 Remafedi G, Resnick M, Blum R, Harris L. (1992). *Demography of sexual orientation in adolescents*. *Pediatrics*. 89 (4 Pt 2) :714-21. PubMed PMID: 1557267.

非典型的心性發展

(Gender Atypical or Variant Development)

什麼是跨性別 (Transgender) 或性別不符合 (Gender Nonconforming) ?

簡單而言，是指生理性別與心理性別或性別行為、角色不符合，大致可分五類：

1 生理性別身分與性別氣質、行為、角色不符合 (Gender Role Nonconformity)

只表現一些跨性別行為，但心理和生理性別卻沒有不一致。

2 跨性別身分認同 (Gender Identity Nonconformity)

暫時或持續不認同自己的生理性別，心理和生理性別明顯不一致 (Gender Discordance / Incongruence)。

3 性別焦躁症 (Gender Dysphoria, GD) 【從前的學名是「性別認同障礙」 (Gender Identity Disorder, GID)】

一些跨性別身分認同人士，因心理和生理性別的不一致而產生持續而強烈的煩躁不安感和功能性的失調 (functional impairment)，包括明顯的情緒困擾、失眠、人際關係的衝突和工作能力減退等障礙。

4 變性人 (Transsexuals)

渴望以另一性別身分 (心理性別) 生活的性別焦躁症患者。有些變性人只公開易服便感滿足，有些要求服食性荷爾蒙改變體型和性特徵，有少部份會尋求性別重置手術——切除自己的內外性器官或建造另一性別的性器官，其中有些只要求進行局部手術，有些則要求進行整項的性別重置手術。

5 雙性人 (Intersex or Disorder of Sex Development)

雙性人大部份在出生時已被發現，少部份則在長大後才確診，主要是因為性荷爾蒙或性別染色體之異常。大致分三類：

- 46 XX 雙性人：女性雄性化，具內女外男的性特徵 (如先天性腎上腺增生症CAH)
- 46 XY 雙性人：男性去雄性化，具內男外女的性特徵 (如雄激素不敏感綜合症AIS)
- 真正雙性人 (True Gonadal Intersex)：兼具男女的內外性特徵

跨性別認同或 性別不符合人士的表現

跨性別認同（Transgender）或性別不符合（Gender Nonconforming）人士，可能會有下列八種表現：

- 1) 持續希望自己能成為另一性別或堅持自己應該是另一性別（Gender Identity Statements）
- 2) 不喜悅出生性別的身體性特徵（Anatomical Dysphoria）
- 3) 希望擁有另一性別的性特徵（Desire for sex characteristics that match one's experienced gender）
- 4) 易服或作另一性別的打扮（Cross Dressing）
- 5) 喜愛另一性別的玩具及遊戲（Toys and Play: Affinity towards the other gender）
- 6) 抗拒出生性別的玩具及遊戲（Toys and Play: Resistance against the biological gender）
- 7) 幻想和角色扮演另一性別（Fantasy and Role Play: the other gender）
- 8) 朋輩關係、玩伴都是另一性別（Peer Relationships: the other gender）

有些學者加入第9種表現——舉止和聲線像另一性別（Manners and Voice: the other gender）

兒童性別焦躁症的定義

* 若兒童持續（通常6個月或以上）同時擁有第1項，以及2至8項中的任何五項表現，並因而引致個人的苦惱和功能障礙，則符合兒童性別焦躁症的斷症準則。

兒童性別焦躁症的往後發展跟進研究

綜合一些兒童性別焦躁症的跟進研究所得，自我認同為另一性別的兒童中，在沒有任何介入或治療下，只有少數在進入青春期和成年後，情況仍然持續。

根據DSM-5，男童性別焦躁症持續至成人性別焦躁症的比率是2.2%至30%；而女童性別焦躁症持續至成人性別焦躁症的比率則是12%至50%。由此可見，跨性別認同的兒童，在性別認同上仍有改變的可能。目前仍未有全面而具系統的研究，能按兒童性別焦躁症的某些特徵或表現清楚分類，準確地預測兒童的跨性別認同會否在成長中持續不變或消失。因此，在缺乏研究數據的支持下，若父母立刻為性別焦躁症兒童改變性別身分，並不合宜。



5 Mayer, LS, & McHugh, PR. (2016). *Sexuality and Gender: Findings from the Biological, Psychological, and Social Sciences*. The New Atlantis, No. 50. Retrieved from <http://www.thenewatlantis.com/publications/number-50-fall-2016>.

6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Gender Dysphoria," DSM-5, 455. "In natal [biological] males, persistence [of gender dysphoria] has ranged from 2.2% to 30%. In natal females, persistence has ranged from 12% to 50%."

給父母的建議

兒童和青少年性別錯置的困苦 —— 包括情緒、人際、行為和精神三方面^{7,8}

1. 情緒：感困惑、焦慮、憂鬱、羞恥、缺乏安全感
2. 人際：自覺與別不同而自卑，被孤立、嘲笑、拒絕、欺凌，感到極其孤單
3. 行為和精神問題：不想上學、學習障礙、成績下滑、退縮、自閉、情緒失調

以上情況在青少年階段有機會惡化，因為踏入青春期的出現會引發更強烈的性別焦躁和情緒困擾，甚至自我傷害和自殺行為。因此，極需要別人（包括家人、親友和同學等）的諒解和關心。

我們的建議

1. 不宜將問題歸咎於孩童本身。請緊記，跨性別認同不是孩童刻意的選擇，而是他們在心性發展過程中所呈現的其中一個適應狀況，所以，責備只會讓彼此關係變得緊張，也可能令孩子的情緒和精神問題進一步惡化。

2. 將目標放在改善子女和家庭及子女和朋輩的關係上。父母可以改善與孩子的關係，以肯定和正面的鼓勵，建立孩子與同性的性別認同。

3. 即使孩子的性別認同沒有相應改變，父母為增進與孩子的親密關係而付出的努力，斷不會白費。成功與失敗的定義，不應局限於性別認同的改變與否，應以孩子整全的人格成長發展和親子相愛關係的進深為最大目標。

4. 父母要隨時準備接納、包容、甚至擁抱孩子的跨性別身分和行為，學習求同存異，不論孩子的性別，永遠地愛護和支持孩子。

7 Zucker KJ, Owen A, Bradley SJ, Ameerik L. (2002). *Gender-dysphoric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and behavioral problems*. *Clin Child Psychol Psychiatry*. 7:398-411.

8 Yung J, Carver P, Perry D (2004). *Does gender identity influence children's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40 (4) : 572-582.

9 Grossman A, D'Augelli A. (2007). *Transgender youth and life threatening behaviors*. *Suicide & Life-Threatening Behavior*. 37 (5) : 527-537.

建立孩子性別自信的原則

建立孩子的性別自信（Gender Confidence）之八大原則：

原則一：父母切忌重男輕女或重女輕男

應無條件地接納和欣賞子女的性別，讓孩子不會因為自己的性別而產生自卑感。

原則二：留意子女在不同心性發展階段的表現，肯定子女的性別身分和角色

孩子在歲半至2歲時已開始有性別認同的意識，跨性別的思想行為則通常在2-3歲時已開始展現，或會持續至青少年階段。縱使父母不鼓勵跨性別行為，也切忌批評責罵，以免破壞親子關係，父母可盡量稱讚和肯定子女出生時被賦予的性別身分和角色，以增強子女的性別自信。

原則三：讓子女看到父母兩性角色如何彼此相愛和尊重

父母是子女最早接觸的兩性角色楷模，不妨多在子女面前表達彼此的尊重、稱讚和欣賞，在生活上彼此配搭和合作，傳遞兩性平等、兩性皆美好、各有強弱的信息。

原則四：要接納子女的獨特性別氣質和性情

每個人都同時擁有男性特質和女性特質，分別在於各有不同的比例，涉及複雜的先天和後天因素，父母切勿陷於過份的性別刻板定型（Gender Stereotypes），而排拒欠缺某些性別特質的子女。

原則五：不要讓子女擔當或代替配偶的角色

若夫妻關係惡劣，很容易不自覺地從子女身上尋找慰藉作補償，以致跟子女的關係過份親密，或令子女厭惡對立一方的父或母，影響子女對某一性別的印象，妨礙子女的性別認同和心性成長。

原則六：幫助子女建立同性友誼

父母要關注在學子女與同學的相處，尤其4-9歲的性別認同確認期，若遭同輩（尤其是同性）嘲笑、排斥、孤立、甚至欺凌，會帶來重大的心理傷害，甚至影響孩子對本身的性別自信和自尊。父母可主動為孩子安排活動，與較合得來的同性同學建立友誼，必要時，應主動接觸校方商討子女被欺凌的處理方法。

原則七：父母要同心協力教養子女

很多現代父親仍抱「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將教導子女的責任全交母親，忽略了教養子女是父母共同的責任，父親和母親各自扮演難以被取代的獨特角色。同時，母親也要學習放手，讓子女跟父親建立關係，這對男或女孩的心性發展同樣重要。

原則八：努力建立父子情、母女情

一般而言，父親和母親與孩子建立關係的形式不同，父親是透過共同參與一些事情（Doing a Task）與兒子建立關係，而母親則較喜歡與女兒傾談分享（Sharing）。

什麼是性傾向

何謂同性吸引 (Same Sex-Orientation / Attraction, SSA) ?

是指對同性產生持續的好奇、喜愛、感情、愛情及性慾望的吸引，類同於同性戀傾向。

性別焦躁症與同性戀的關係

如前述，大部份的兒童性別焦躁症，在沒有任何介入或治療下，心理性別和生理性別的不一致會自然地減退或消失，因而不符合性別焦躁症的斷症準則。不過，有不少兒童性別焦躁症，在踏入青春期（即性傾向察覺與發展期：10-14歲）開始出現次性徵的階段，會發展為同性戀或雙性戀的傾向；男童性別焦躁症將來變成同性戀或雙性戀的比率，更高達75%。¹⁰

當父母發現子女有同性戀傾向，該怎麼辦？

1. 尋找資源，認識同性戀

父母先要對同性戀有正確認識，並釐清一些與同性戀相關的誤解，才能找出合宜的回應方法。



¹⁰ Green R, Roberts, CW, Williams K, Goodman M, Mixon A. (1987). *Specific cross-gender behavior in boyhood and later homosexual orientation*. Br. J. Psychiatry. 151: 84-88.

2. 先處理自己的情緒和行為反應，而不是急於改變子女的性傾向

要知道子女成為同性戀或雙性戀者，後天的成因非常複雜，並非單一因素可引致。因此，不要將責任歸咎於自己或配偶；更不要怪責子女，如前所說性傾向的發展，大部份不是由於子女的選擇。父母宜先安靜下來，辨別內心的複雜感受，如恐懼、怒氣、內疚、絕望、抗拒或壓抑，別讓自己的忐忑不安，窒礙與家人溝通及破壞關係。

3. 不用急於下結論，嘗試有技巧地跟子女澄清

父母可選擇與子女單獨對談，但要避免直接質問，以免子女因怕受指責或拒絕而不敢承認。切勿以為一次傾談便能澄清子女的性傾向問題，要有耐性，循序漸進，切忌操之過急，否則子女會拒絕對談。

4. 父母應優先處理夫婦關係

父母同心，先了解彼此的感受，繼而定出幫助子女的步驟，才是重要關鍵。和諧的夫妻關係，有助營造安全友善的家庭環境，讓子女更樂意分享心底話，自然能為子女提供適切支援。若有需要，父母可尋求專業輔導或參加互助小組的幫助。

5. 關心和幫助子女

其實子女最期望的，是父母及家人的體諒和接納，並細心聆聽他們的想法或感受，而非盲目查找原因。子女的性傾向既已形成，無論同性戀的成因是先天或後天，父母切忌與子女爭辯，免得贏了辯論，卻傷害了關係。父母要學習尊重子女的私隱和自決，切忌強迫或威脅子女改變性傾向，縱然不認同子女的一些價值觀和行為，卻要學習求同存異，讓子女感受父母無條件的愛。

6. 父母應建立支援系統

當同性戀子女向父母「出櫃」，父母便相應「入櫃」，即是父母因懼怕被揭發這秘密，倍感孤立無援。當然，基於私隱，父母不宜四處宣揚子女的狀況。父母應考慮有限度的「出櫃」，尋找適當傾訴和支援的對象，或尋求專業支援、參加家長互助小組，尋找同路人以渡過無助苦惱的日子。

7. 協助子女尋求專業輔導（詳見封底內頁：輔導服務及資源）

部份同性戀者，或會因同性戀傾向或行為所引起的困擾而尋求輔導。而輔導目的是幫助當事人舒緩心理困擾，化解內心的矛盾衝突，重建自我形象，及探討同性戀的成因和性傾向改變的可能性。輔導不一定跟改變性傾向有關，任何輔導都必須在受助者自願的情況下進行，不能勉強。

8. 參加互助同行小組

父母面對子女「出櫃」，往往無法跟親友傾訴，以致陷入低落的情緒中。透過參加互助同行小組，聆聽過來人的經驗之談，有助化解心中鬱結，讓當事人明白如何面對眼前困境之餘，也能成為當事人持續的支援。

總結

父母在關心照顧子女的需要時，也要好好照顧自己生活上的各種需要。先善待自己，才能有心有力持續關愛子女，與他們同行。

對單親家庭的建議

1. 嘗試讓一些親友擔當代父或代母的角色，填補缺席的同性別父母，關心子女。
2. 若是配偶早逝，可多向子女講述已離世配偶的優點、他/ 她對家庭的重要性，鼓勵子女向他/ 她學習模仿。
3. 若已離婚，也切忌經常在子女面前指責前配偶的不是，以免阻礙子女與同性父母的性別認同。
4. 讓子女仍然得到父和母的愛，儘量不阻礙已分離的配偶接觸和關心子女。



同行錦囊



同行小錦囊：

其實，與同性戀或跨性別者同行，不一定是輔導員、社工、老師或教會牧職人員等專業助人者，只要你是屬於他/她們日常接觸群體的一份子，或是緊密聯繫的朋友，已經可以成為同行者；換言之，只要有心，人人也可以是同行者。

話雖如此，與同性戀或跨性別者同行，除了在認知上的裝備，澄清自己對同性戀或跨性別的誤解，更重要是態度上的準備，以下是一些同行的基本原則：

不批判——在同性戀或跨性別的立場上，同行者與性別困擾者不一定有相同的觀點，同行者雖然不認同對方的觀點，卻仍可接納對方。同行者應該先放下自己的價值判斷，用心聆聽對方心聲及故事，理解對方的限制及各種困擾，表示關心明白，最重要是有同理心而非說教。

尊重——切勿將自己的價值觀強加於對方身上，要尊重對方性傾向或跨性別的選擇（想改變或不想改變的決定），讓對方感受無條件的關愛。

建立彼此信任——同行關係應該是雙向和平等的，應彼此分享生命的難處及喜悅。性別困擾者成長過程必會經歷生命掙扎與起跌，情緒起伏也是常見的情況，特別是在初期不穩定的階段，緊密跟進的關心更為重要，如同一同交心、食飯、運動、逛街及看電影等戶外活動，令彼此信任的關係逐漸地建立。同行者不要單關心性別困擾的問題，也須同時關心其他方面的生活，如身體、工作狀況、與家人的關係及教會生活等，讓對方感受到全人的關懷。

保密——任何情況下，對方的私隱是首要考慮（除非涉及生命安全的情況），尤其與「性」相關的心靈部份，是一個人最私密的部份，要嚴守保密原則。

不懼怕、立界線——同行者切忌因害怕自己會成為對方的傾慕對象而事事避忌，這會讓對方感到被拒絕。但同行者必須訂立清楚界線，避免因對方的生命狀況或一舉一動令自己有極大的情緒反應。同行者亦需加倍注意，自己會否不自覺地建立了過分情感依附的關係，必要時可尋找其他的專業支援。同行者需要建立自己的情感支援系統，保持建康情緒狀態，才有足夠的愛心和忍耐與別人同行。

同行的過程最重要是讓對方感到被了解、尊重、安全、可靠。同行者是以身作則、用「生命影響生命」，而不是說教。

參考書目

1. Cohen, Richard. (2007). *Gay Children, Straight Parents: A Plan for Family Healing*. Illinois,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2. Wong, Melvin W. (2013). *Raising Gender Confident Kids: A Practical Guide*. New Edition. Singapore: Amour Publishing.
黃偉康博士著，《性別有自信，孩子更快樂》。台灣：校園書房出版社（中譯本2013）。
3. Nicolosi, J., & Nicolosi, L. (2002). *A Parent's Guide to Preventing Homosexuality*. Illinois,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4. Green R, Roberts, CW, Williams K, Goodman M, Mixon A. (1987). *Specific cross-gender behavior in boyhood and later homosexual orientation*. Br. J. Psychiatry.

後同盟簡介

後同盟 Post Gay Alliance

2013年成立，由一群「後同性戀者」和關愛同性戀者的人士組成

什麼是「後同性戀者」（Post Gay簡稱「後同」）

- 是指一群有或曾經有同性戀傾向，卻想離開或已經離開了同性戀生活模式的人士，簡稱「後同」。

什麼是「後跨性別者」（Post Transgender簡稱「後跨」）

- 是指一群在心理性別認同與生理性別不一致的困擾中，決定放棄改變性別的意慾，選擇以原生性別身分生活的人士

「後同」及「後跨」，又稱為「跨虹勇士」 Rainbow Crossers

- 敢於不同，不以個人的同性戀傾向或跨性別認同界定自己的身分，
- 敢於探索、面對和處理過去的情感創傷，重建自我價值和性別自信，與家人建立互諒互愛的復和關係，與別人建立健康的友誼關係
- 最渴望和關注的，是全人生命的成長和轉化

成立目的

1. 讓社會知道同性戀和跨性別者是多元的群體，包括「後同性戀者」和「後跨性別者」，各有不同的立場和出路
2. 促進社會對各類同性戀和跨性別者的認識、尊重和關顧，維護「後同」和「後跨」的人權，讓他們在社會得到適切的支援，消除歧視與澄清誤解，建立和諧共融的關係
3. 關愛同性戀、跨性別及對性別認同感困擾的人士及家庭，給予關顧及支持
4. 促進性小眾與專業輔導工作者的溝通，釐清理念，提升輔導者對各類同性戀及跨性別者的輔導技巧
5. 促進性教育中的心性發展（Psychosexual Development）
6. 促進有關同性戀和性別認同的研究

工作及服務簡介

公眾教育及出版

- 透過舉辦講座、工作坊、製作廣播節目及出版等，增加青少年及公眾對同性戀和跨性別的認識，知悉同性戀和跨性別群體的多元性
- 為「後同」和「後跨性別」提供發聲平台，讓公眾明白他們的處境及所需要的支援
- 提升社會人士對心性發展的認識

前線輔導服務：為感困擾的同性戀者及跨性別人士，提供個人輔導服務

家長互助小組：讓有同性戀或跨性別認同子女的父母，獲得適當支援

政策倡議：約見各政黨議員、政策局官員、平等機會委員會等，表達同性戀和跨性別者和「後同」及「後跨性別」的聲音

創辦人及顧問：康貴華醫生

顧問團：

屈偉豪博士、姚健偉牧師、陳恩明牧師、譚子舜牧師、蕭壽華牧師、
黃偉康博士（美國）、厲真妮秘書長和吳英俊先生（台灣）、
Pastor Tryphena Law羅碧玲牧師和Sylvia Quah柯瑞蓮傳道（馬來西亞）



你的回應

*請在適合的空格加上「✓」號

本人願意以電郵方式收取最新消息及活動推介

本人願意以金錢支持 貴機構的工作

（可直接轉賬至滙豐銀行戶口652-403833-001；或以支票付款【支票抬頭：後同盟或 Post Gay Alliance】）

請將轉賬票根電郵，支票可以郵寄九龍中央郵政信箱72806

個人資料：

姓名：_____（中）_____（英）

電話：_____ 電郵：_____

地址：_____

電郵：info.postga@gmail.com

電話：9196 2339

Facebook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PostGayAlliance>

本機構蒐集之個人資料，絕對保密。我們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只作會務／活動相關通訊之用。其他有關資訊保管、提供者權益等事宜，亦參照私隱條例處理及安排。

輔導服務及相關資源

輔導服務及相關資源：

自2015年開始，「後同盟」設立了有跨性別子女的家長互助小組，每月定期聚會，有需要時，也有個人輔導跟進，讓有跨性別子女的父母獲得適當支援。

此外，我們會按需要提供支援服務，或透過定期小組聚會，為性小眾提供適切的支援。詳情可致電9196 2339或電郵info.postga@gmail.com查詢。

輔導服務機構	聯絡方法
新造的人協會	8103 8010
突破機構	2377 8511
青少年愛滋教育中心	2870 1222
心暖心輔導中心	8101 2929
明光社同性戀諮詢熱線	2390 2323（逢星期五2-6pm）
觸動輔導中心	2116 5733

延伸閱讀：

1. 木禾編著，《同志•有路》。香港：新造的人協會，2013年。
2. 升登編著，《給最後女友的信》。香港：新造人協會，2013年。
3. 明光社編，《認•同一關心同性戀》。2018年12月。
4. 吳慧華編，《Dear爸媽 一請幫我建立性別自信》。香港：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2015年。
5. 思基編著，《同話•家》。香港：新造的人協會，2013年。
6. 後同盟編，《「心•性」的再思》。香港：後同盟，2017年1日。由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
7. 後同盟編，《覺醒》。香港：後同盟，2017年。
8. 後同盟編，《有一種痛開不了口》。香港：後同盟，2018年。由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
9. 黃偉康著，《性別有自信，孩子更快樂》。香港：校園書房，2013年。